

市中院又曝光140个“老赖”

今年已曝光24989个,是去年同期的12.7倍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张琪 通讯员 张景伟) 9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案件执行工作总体情况,会上向媒体发布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烟台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刘传霖介绍,今年以来,烟台市两级法院的案件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截至11月15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3449件,共结案21743件,结案标

的额56.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收案数增加了17.4%,结案数增加了27.9%,结案标的额同比上升56.7%。

法院开展了执行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开展了集中执行活动,期间,共实际执结案件12366件,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94件,共执结涉金融案件258件。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开展了

以打击拒执罪为主要内容的专项集中行动。活动期间,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5案48人,共对757案777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共移交公安机关协助查找1343案1391人,公安机关实际协助查控514案534人,已对4案5名涉嫌拒执罪的被执行人分别予以了不同程度的刑事处罚。

目前,失信被执行人制度

落实形成常态。截至11月10日,全市法院共录入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989个,其中自然人21078个,法人或其他组织3911个。发布数量是去年同期的12.7倍,提升幅度较大。在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中,已有2786个履行了义务,履行率为11.2%,与去年同期相比,履行率提升了5.2个百分点。

上半年,市中院向社会发布了488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闻发布会上,市中院再次集中公布140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些名单已经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名单库,并通过有关联动单位对这部分失信被执行人实行乘坐飞机、高铁、融资、高消费等方面限制,同时烟台中院还将利用自媒体等形式进行广泛曝光,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誉惩戒,最大程度上推进其履行义务。

中院发布一批新的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名单

龙口市大圆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勃成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广禾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斯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悠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烟台顺安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三校科技园技术资产有限公司
烟台艾格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大众管道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存德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中简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广联物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一路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蓬达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嘉莱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鲁昌化工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玉金石材有限公司
山东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强之)
烟台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贤)
山东信昌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留记)
烟台浩杰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靳世杰)
山东良吉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唐县亚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烟台伟虹胶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口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雪龙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大业金矿有限公司
山东雪龙黑牛牧业有限公司
栖霞市天赐果蔬有限公司
栖霞市华思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海清运业有限公司
栖霞永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岛县供销合作联社联合社砵矾供销合作社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姜远苏	3706021988*0713
衣悦旗	3706281967*6113
曹积军	3706021962*4633
郝园园	3706021980*4963
赵仁娜	3706021965*5242
刘浩风	3706861987*0032
从立峰	3706121988*3011
杨雯雯	3710831988*2542
纪倩平	3706281972*3428
付彬	4209221972*0017
于舒龙	3706111986*0336
周立新	3706111957*2331
于淑香	3706111957*1564
王培利	3706111983*3516
王培利	3706111983*3516
荣爱丽	3706301962*0086
于晓	3706301961*0017
于丰源	3706021986*2116
马兴祥	3706311963*1010
孙丽丽	3706111982*1969
任春花	2303021975*5329
王德涛	3706311972*251X
盖松超	3706821986*6438
王成榜	3706281965*3414
谢作昕	3303271967*263X
张书义	3706241960*371X
刘登奎	5137221979*5432
刘晓峰	2206031965*0330
林生晓	3706281971*5517
孙政	3706111981*0315
钟钰	3706111981*0344
唐凯	3706841996*5217
刘积庆	3706221941*8112
刘兆胜	3706841981*6916
闫月亮	3706221975*4834
董建红	3706841977*4423
于福平	3706341964*0417
巩德宝	3706221965*2235
王大海	3706221969*5239
张保田	3706221951*2253
于希有	3706841980*183X
张进松	3706811982*7238
吕明志	3706811978*5234
鲍晓岩	3706251968*3239
孙明超	3790021971*7011
张春兰	3706231963*0326
刘云	3790091969*0628
孙冠武	3706251970*0637
张跃宝	3713231996*8915
刘雪妮	3706831986*8527
周连国	3706831979*6433
贾振东	3706251971*5531
徐国辉	3706831984*6035
丁坤	3706851982*1312
路玻	3706851981*1714
王杰寿	3706241970*1715
张宝东	3703031961*1730
张士信	3704061962*6610
张刚	3706241969*1011
路秀英	3706241969*4427
孙源源	3706851997*6527
秦训莹	3706241958*0613
刘金行	3706231959*1815
徐华忠	3706241962*3714
车言竹	3706271961*021X
刘法	3706821950*5313
战孟德	3706821957*7510
于永梅	3706821956*7525
黄密军	3706821976*1934
于炳方	3706271974*5317
王言胜	3706821967*0379
杨守科	3706221970*1450
王凌开	3706821962*7512
周同助	3706271972*4437
王胜旺	1521041976*5911
徐玉峰	3706291979*0412
高文涛	3706291977*0052
栾振仕	3706291955*2617
王晓震	3706871989*5710
于明海	3706291969*183X
张培竹	3706291977*0056
包自峰	3706291979*3110
张海军	3706291979*3878
冷建春	3706291973*1598
隋丽平	3706281964*652X
韩德翠	6127221961*026X
史本利	3706281964*4114
金素华	3702261962*3028
吴焕君	3706281970*0031
阎春林	3707051982*2013
周萍萍	3706861986*5021
潘海滨	3706281971*0015
宋世奎	3706341986*0114
范军	3706341972*0036
田延磊	3706341984*0817
张艳华	3701241979*4549
金元江	3706341979*0035
叶本健	3706341962*0038
葛少杰	3706341966*0622
王东胜	3706341973*0619
浦家宏	3706341969*1015
张丽双	3706341977*0029

延伸报道

如何查控老赖?

网络查控平台已与20余家金融机构网络对接

众所周知,成为“老赖”后日常生活会受到惩戒,比如乘坐飞机、高铁,住宿高级酒店等行都将被限制。那法院如何对“老赖”进行查控的呢?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栾焕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在最高法院和省高院的统一调度下,今年以来已全部建立开通了全国法院案件执行网络查控平台系统。如今,充分运用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可以提高执行的效率。

这是一个怎样的系统?

据悉,该系统是最高法院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20余家金融机构的网络对接,对全国各地法院提供的需要查询和控制的被执行人的信息和资金,

以最短的时间发往上述各金融机构,在取得被执行人在上述金融机构存款及资金流动情况的基础上,依照各地方法院上传的裁定书,对需要查控的资金及时进行有效的控制,以确保案件执行工作高效顺利推进。

该系统的建立开通,一方面较好地克服了以往查控工作耗时长、跑路多、效率低,查多、控少等问题,另一方面对被执行人的利用时间差转移资金、逃避执行等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防范作用。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利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共在网上查询信息8.9万次,冻结案款6453笔,涉及金额2.5亿元,直接执结案件4000余件。

对单位被执行人加大惩戒力度

今年7月份,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新的司法解释将拒执罪进入审判程序的渠道,由单一的公诉程序拓宽为公诉与自诉两个程序,为打击拒执罪等犯罪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证。

修改后的限制高消费规定,由原来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只能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限制外,还增加了对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高消费限制,加大了对单位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对单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元旦春节期间集中执行民生案件

发布会上透露,根据最高法院的统一部署,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全市法院将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以涉民生案件执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活动期间,全市法院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优先执行机制,采取强制措施,加强司法救助,加大舆论造势的要求,集中力量,全力攻坚,扎实有效地做好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

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据栾焕炯介绍,像追缴赡养费、工伤、道路交通事故等类型的涉民生案件将优先执行。

相关案例

拒不执行,蛋糕店老板获刑6个月为烟台近年来首例

今年7月28日,龙口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刑事被告人金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该案为烟台法院近年来首例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被告人金某系其经营的龙口市黄城某蛋糕店负责人。2009年期间,被告人金某与其员工安某发生劳动争议纠纷,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不服判决,上诉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4月19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蛋糕店给付安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人民币83902.9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人金某为了逃避法院执行,于2013年6月将其经营的蛋糕店的名称变更,并将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变更。申请执行人安某于2013年7月4日申请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告人拒绝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2014年8月27日,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司法

拘留五日。释放后,被告人金某仍拒不执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因被告人金某涉嫌犯罪,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14年12月15日将该案移交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并于2014年12月18日对被告人金某依法传唤,被告人金某于2014年12月24日将赔偿款交于法院,后于2015年1月8日携带交款凭证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被告人金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提交的证据均不持异议,当庭自愿认罪。

本报记者 张琪